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何佳音

被告 森日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基環

被告 高靜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4年度訴字第28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森日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森日公司）、王基環、高靜婕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森日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邀同被告王基環、高靜婕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9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年息5.51%計算，目前年息為7.2%（即月調利率1.69%+5.5

01 1%)，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自113年11月8  
02 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  
03 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未清償，依被告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  
04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  
05 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6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9 明或陳述。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9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  
24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25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原告銀行產品利  
26 率查詢表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士林地院114年  
27 度訴字第288號卷第24頁至第36頁、本院卷第46頁）。而被  
28 告3人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  
30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31 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

01 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許宏谷

12 附表：

1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76,608元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0%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32,829元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0%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